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9〕47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校园安全 教育与管理办法》等九个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校园安全教育与管理办法》《济宁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济宁学院校园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济宁学院教室安全管理办法》《济宁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济宁学院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济宁学院校园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办法》《济宁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济宁学院学生公寓日常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9年7月15日

济宁学院校园安全教育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优化育人环境，根据《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相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教育优先、分级管理、重点保障、责任到人”的原则，全面提升校园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水平。

第二章 组织和任务

第三条 学校设立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分管安全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院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图书馆、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处、安全保卫处、团委、实验教学管理中心、信息管理中心、各系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

第四条 各单位成立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成员由 3-5 人组成。具体负责落实学校各项安全稳定工作。

第五条 各有关单位工作任务：

（一）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理现场的组织、指挥和调度。

（二）宣传部负责校园文化宣传审核，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三）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安全教育的监督指导、集体活动安全、心理健康咨询与辅导、教室安全、公寓安全等。

（四）安全保卫处负责校园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治安管理。

（五）教务处负责学生学业问题相关信息的通报，学生外出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安全，教学事故的鉴定和处理等。

（六）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各系实验室负责实验危险品管理、实验室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等。

（七）基建处负责校园内施工单位和个人安全教育，督促和检查施工制度和施工安全情况。

（八）后勤处负责医疗医药、防病防疫、饮食安全；负责供水、供电、供气等设施安全；负责校园基础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防汛防风等安全。

（九）团委负责对学生社团组织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审核监督社团活动。

（十）信息管理中心负责校园网络公共安全及信息网络监督管理等。

(十一) 各系负责学习贯彻上级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学校各项安全工作任务，教育本单位师生遵纪守法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十二) 其他单位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学校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

第六条 外来务工单位和个人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学校相关主管单位负责。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七条 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一) 国家总体安全观教育；(二) 国防教育；(三) 消防安全教育；(四) 校园治安教育；(五) 交通安全教育；(六) 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教育；(七) 实验室安全教育；(八) 饮食卫生及疾病防控教育；(九) 防汛、地震等突发性地质灾害安全教育；(十) 禁毒、防范网络沉迷、诈骗、溺水、欺凌、暴力等专项教育；(十一) 法律法规及其他安全常识教育。

第八条 安全教育的组织实施：

学生的安全教育主要由各系（院）负责组织实施，教职员工及其他人员的安全教育主要由所属单位（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一) 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

对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形成全方位的安全教育体系。

(二) 安全教育与教育教学活动相结合，利用课堂、主题

班会、校园网络、电子宣传屏、自媒体等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地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

（三）根据重大节假日和敏感时期，宣传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及法律法规，维护校园稳定。

（四）根据季节、环境等不同特点，通过线上和线下等方式选择安全教育的重点内容，开展防火、防电信诈骗、防交通事故、防食品中毒、防运动伤害等专题安全教育。

第四章 安全工作制度

第九条 安全工作会议制度。各单位要将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学年召开专门研究安全工作的会议不得少于两次，学习贯彻上级安全工作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本单位的安全工作。

第十条 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各单位要健全完善维护稳定、处置突发事件、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校园治安、消防安全、饮食卫生、大型活动管理、教学实习、实验室安全、宿舍安全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重点部位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一条 安全工作检查制度。每学期开学前、放假前、新生入校、毕业生离校、重大节假日、敏感时期及上级开展的专项安全检查，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建立台账，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做好安

全防范措施。各单位要做好所属区域的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二条 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紧急信息报告工作，各系建立以党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等组成的全方位安全信息反馈网络。对突发性群体事件、治安刑事案件、严重精神障碍、安全事故、突发性灾害疫情、非法宗教活动、重大意识形态问题和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活动等危及安全稳定的重要信息，要立即向学校报告。查明事件起因，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安全应急预案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消防疏散、大型集体活动、教学实习、学生宿舍、食物中毒、疾病防疫、心理健康、反恐、突发性地质灾害等安全应急预案。积极开展预案演练活动，一旦发生事故能够有效应对，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四条 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计划部署、消防、重点部位、易燃易爆危险品、心理健康等档案，实现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第十五条 安全工作考核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工作考核机制，学校每学年将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各单位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因工作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按照本办法第六章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加强校园治安秩序管理。做好门卫管理，杜绝无关社会人员进入校园。做好校园 24 小时巡逻巡查，制止和处理违法违纪和不文明行为。做好校园“110”报警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案件，为师生急难解困。做好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

第十七条 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做好校园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和维护保养工作，检查和消除火险隐患，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加强安全防火常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消防疏散演练和灭火演练，提高师生安全防火意识和自救能力。

第十八条 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做好校园道路安全、畅通，道路附属设施齐全完备，加强校园内各类车辆通行、停放管理，避免违章乱停乱放，确保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

第十九条 加强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学术报告厅等安全管理。做好教室、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物防技防建设，制定安全工作制度，组织实施疏散演练。做好实验室易燃易爆、剧毒、废液等危险品管理，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学术报告厅等各类功能厅（馆）主管单位和主办单位要加强安全检查，制定安全工作预案，杜绝用电线路老化和超负荷用电。

第二十条 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做好学生宿舍安全检查，发现违规乱拉乱扯用电线路要及时撤除，对大功率电器、炊具、管制刀具等要及时收缴，杜绝火险及各类安全隐患。

第二十一条 加强饮食卫生、疾病防控管理。加强饮食物资的采购、登记和食品留样制度，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操作规程。做好饮用水卫生监测，定期进行消毒。做好季节性和多发性疾病的防控，做好传染性和流行性疾病的隔离治疗，健全完善学生健康档案。

第二十二条 加强教学实习、社会实践安全管理。学校组织学生外出教学实习、社会实践，要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估机制。指定能力强、责任心强的指导教师，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与实习、实践单位签订安全协议书。开展学生外出期间安全教育，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加强重点、要害部位管理。档案馆、机要室、财务处、图书馆、信息管理中心、各实验室、学生宿舍、餐厅等场所为重点、要害部位。各重点、要害部位要依据相关法规，制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落实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四条 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计算机网络的法律法规，加强校园网络运行安全和信息管理，实施对各类信息的监控，做好对不良信息的封堵、删除，防止在校园传播。

第二十五条 加强重大节假日、敏感时期的值班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济宁学院值班制度》，安排好重大节假日、敏感时期的值班工作，以学校总值班室为依托，形成值班联动体系，一旦发生突发、群体性事件，要及时汇报，采取措施果断

处置，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

第二十六条 加强大型活动管理。加强对大型活动的审批审核，主办单位（部门）确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对活动的场地、设施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做好安全工作预案。

第二十七条 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治理。学校地处城乡结合部，治安环境复杂，要紧紧依靠地方党委政府，开展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工商、综合执法、公安机关等对危及学校稳定发展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案件进行专项整治，确保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第六章 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实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分工负责，分层管理，做到安全责任落实到单位、个人。

第二十九条 对未依法履行安全职责或违反本办法，造成下列责任事故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给予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忽视安全管理工作，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重大盗窃案件或其他恶性案件。

（二）安全隐患整改不力而造成重大损失。

（三）发生案件、事故后隐瞒信息，弄虚作假。

（四）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组织涣散，管理混乱，存在问题而整改不力。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按照本办法，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宁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维护教学、科研、管理、生活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进入校园内的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及其驾驶人、乘车人和行人，均属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三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依法管理原则。安全保卫处具体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第二章 校园道路管理

第四条 未经安全保卫处批准，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影响正常交通的活动。

第五条 占路施工或道路破土施工，须报安全保卫处备案。施工作业单位须在施工路段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告标志，采取防范措施；施工结束后须及时清除障碍物，修复完好路面，经学校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恢复通行。

第六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随意停车、堆放物品或有其他妨碍校园道路安全和畅通的行为。

第七条 根据学校安排或校园道路交通管理需要，安全保

卫处可实施道路临时交通管制、更改道路交通方案，所有单位（部门）、车辆、人员必须配合。

第三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八条 本校教职工机动车辆需到安全保卫处登记车辆信息。外来务工人员机动车辆，须持有济宁学院机动车通行证或持有门卫登记换发的机动车临时通行证。

第九条 禁止无关社会车辆入校。严格控制出租车进入校园，出租车不得随意逗留，完成营运任务后迅速离开校园。

第十条 来校公务车辆、举办各种会议（活动）、探亲访友等社会车辆，须由校内单位、主办单位、来访对象本人申请，经安全保卫处批准，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入校。

第十一条 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除执行公务外，应由主管部门申请，经安全保卫处批准，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入校。载运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机动车辆，应由相关单位申请，经安全保卫处批准，按照制定的时间、路线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十二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应减速慢行，遵照各类交通标志、标线和时速文明行驶。禁止车辆逆向、超速行驶、鸣笛。

第十三条 所有机动车辆在校园内应按照办法地点停放，不得占用人行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道路交通。遇有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应按照管理人员的指挥停放。

第十四条 对违规停放的机动车，安全保卫处有权实施张贴违规通知单、单位通报、锁车等处理措施。

第十五条 机动车携物出校门按照《济宁学院携物出门检查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非机动车管理

第十六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要服从门卫管理。

第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进出校门时凭校内主管单位工作证明，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服从管理。

第十八条 校园电动车管理按照《关于教学区和学生公寓区电动车等禁止通行的通知》执行。

第十九条 骑驾自行车或助动车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减速慢行、安全文明骑行。

第二十条 非机动车须有序停放在存车处或指定地点，不准乱停放，禁止占道阻碍交通。

第五章 行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校师生和来校工作、学习、来访人员应遵守本办法及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社会无关人员禁止入校。

第二十二条 行人不得在机动车道上行走，不得从事各种不安全行为，穿越道路或路口，应确认安全后再通行。

第六章 交通事故和违章处理

第二十三条 校园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校园道路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骑乘）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并迅速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安全保卫处报告或拨打举报电话，等待交通警察到达。安全保卫处管理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必要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协助交通警察开展现场取证工作。事故处理后，要迅速恢复交通，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个人，以教育警告为主。经劝告、教育、制止仍不改正或情节较重的，可通知其所在单位（部门）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部门）要严格遵守本办法，学习宣传交通安全常识，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确保校园道路交通安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宁学院校园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建设平安校园、文明校园，规范校园内的施工行为，督促施工单位减少施工过程对教学与生活秩序的不良影响，防止各类施工对校内设施与绿化的破坏，杜绝因施工造成的水电浪费现象等，根据山东省及济宁市政府关于城市绿化管理、卫生管理和治安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校园内所有施工单位，施工前要到学校后勤处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填写《安全文明施工审批单及承诺书》，否则不允许施工，不予提供水电保障。

第二条 施工单位在开工之前要到学校安保处进行登记注册，对施工人员与车辆等情况信息，进行审核备案。

第三条 施工单位持相关手续向学校财务处缴纳预收水电费及施工保证金后，方可开始施工。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后勤处出具《水电消耗费用通知单》，后勤处、安保处等部门出具《保证金扣罚情况通知单》，财务处凭以上手续扣除相关费用后，余额无息退回。

第四条 校内工程实行主管部门负责制，谁主管、谁监督、谁负责。校内相关部门在签订工程合同时属于学校指定的代理人或签字方，即为该项工程的主管与监督部门。凡进入校内施工属于常规性维修维护（如移动、联通、电信等部门施工），与

其存在业务往来的职能部门即为该项工程的主管与监督部门。

第五条 校内工程实行联合检查验收制度。工程的主管与监督部门有义务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验收时要执行联合检查验收制度，充分征求资产处、后勤处、安保处等职能部门的验收意见，特别是对于施工单位应该支付的水电费、赔偿费、处罚费等，要依照联合验收会签意见，由财务部门从工程费或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六条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卫生管理、渣土管理、噪音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垃圾及时运出校外，保持现场整洁，确保校园绿化不受破坏。

第七条 施工单位要在施工区域设立明显标志和警示牌，规范使用围挡等相关防护设施，防止和减少噪音对教学和生活秩序的污染和危害。教学区和办公区，在上课时间段内不得进行有噪音的施工。学生宿舍区，晚 22:00 至早 6:00，中午 12:30 至 14:00（夏季 14:30）时间段内，严禁有噪音的施工。

第八条 施工单位的车辆必须严格遵守限速、限行规定，按指定路线行驶和进出校门，文明开车，安全礼让，杜绝发生交通事故。

第九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需打开地面检查井盖，必须设立明显安全提醒标志，并及时恢复。如需挖坑、破土或移动花草树木等，必须向后勤处请示后方可进行。施工单位如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校园地面、植被、设施设备等损坏的，学校可责成该施工单位予以限期整改并免费恢复或更换，否则学校有权扣除施工保证金。

第十条 施工单位在学校后勤处审核授权后方可接水、接电，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杜绝违章用电，用电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后勤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宁学院教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室安全管理，优化育人环境，维护学校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室安全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遵循主管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协同、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教室。

第二章 管理使用部门职责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教室资源管理中心负责学校各类教室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后勤处负责各类教室用电、用水安全和公共卫生防疫等工作。

第六条 安全保卫处负责各类教室安全管理的监督指导、安保巡逻、安防监控设施管理、消防设施配置维护和重大活动的场地安保等安全工作。

第七条 各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师生的安全教育和教室使用安全等工作。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八条 教室是学校的重要教学资源，未经学校批准，资产管理处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挪用、占用或改变教

室的用途。

第九条 使用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条 教室使用过程中，使用者应按照规定使用设备，严禁私自改装、拆卸或者加装设备，如有工作需要，应及时与教室资源管理中心联系，由技术人员协助解决。

第十一条 教室使用过程中，使用者应自觉维护好室内设施和布局，不得损坏、挪动和转移各类活动设施，使用后造成财产损失或资产损坏的，由使用者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组织学生在室内场所进行集体活动前，组织单位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指定专人负责使用过程的安全。

第十三条 教室使用过程中不得遮挡门视窗，不得在教室内留宿过夜。

第十四条 严禁在教室内进行各种非法集会、宗教活动、邪教宣传和传销等活动。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容易发生人员拥挤的通道、楼梯、出入口等场所要主动避让，根据安全疏导标识和警示标识有序通过。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教室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在安全保卫处的指导下，制定本单位的安全防控方案和事故处置预案。根据学校安

排，定期组织应对地震、火灾、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增强师生以及其他职工自救逃生本领。

第十七条 根据消防安全工作要求，安全保卫处做好消防设施和标识的配备，定期安全检查、升级改造和维护保养等工作。

第十八条 严禁私自拉线接电及使用各类违规电气设备；严禁在教学楼及教室内燃烧物品；严禁将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带进教室；严禁移动和损坏防火器材及防火标志；注意防火、防盗，防止各类危害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故发生。

第十九条 教学楼内安装的各类设施均要经过安全评估。已经安装投放的设施，在学校定期安全检查中，如发现有不符合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设置警示标识并及时加固、维修、改造或者更换。

第二十条 在教学楼内进行施工作业等活动时，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区域安放防护措施和明显标识，保障学生、老师以及其他职工的安全。

第二十一条 严禁校外无关人员进入教室，如发现有私自到教室的校外人员，教室管理人员要问明情况，劝其离开，必要时报安全保卫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安全事故时，使用单位现场负责人要控制好现场，及时报告管理部门和安全保卫部门。相关部门根据学校处置方案，依法采取防范、控制、救助、抢险等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学校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宁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重要基地，为确保实验室安全，优化学校环境，保证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0 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2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2 号）及《济宁学院校园安全教育与管理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由实验室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主管、实验室专人负责、责任落实到人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校设立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由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管。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与各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与各实验室、实验室与实验室人员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四条 安全保卫处负责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监督指导、安保巡逻、安防监控设施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后勤处负责各类实验室的水、电、暖等主要设施设备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工作，保障水、电、暖的正常供给，确保实验室公共区域卫生防疫安全。

第六条 实验教学管理中心负责各类实验室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及安全信息动态化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根据学校对实验室的“三级管理”办法施行责任单位归口管理，A类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由实验教学管理中心负责，B类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由所属系部负责，C类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由所属科研团队及系部共同负责。

第八条 实验室责任单位要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协调、督促各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突发事件模拟演练。实验室安全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发现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做好技术安全工作档案，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根据学校的实验安全工作要求开展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各实验室应设定一名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具体负责该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安全员对实验室的安全负有检查、监督的

责任，有权制止有碍安全的操作，纠正安全违章行为。

第十条 实验室要把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等列为实验教学的内容之一，新进实验室人员必须先接受安全教育，严格施行安全准入制度。各单位要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准入管理制度及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并向安全保卫处备案。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张挂在实验室明显区域，严格贯彻执行。

第十二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统一认识，确保人身安全。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

第三章 消防安全

第十三条 安全保卫处为各实验室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特殊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需求自行配置消防器材防火门、防火闸、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在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切实做好及时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十四条 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及环境清洁卫生，不得

在实验室堆放与实验需要无关的杂物、可燃物、易爆物。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实验楼（室）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对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超负荷用电。实验电气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必须有人在场监管。确实需要长时间连续工作的实验，须对电气设备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监管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十七条 电、水、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实验室应定期对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电气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和检修要有记录，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安装接地装置，对出现老化现象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报废。

第十九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热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各种类型的电加热器具。实验中必须使用明火时，须加强防范措施，做到用火不离人，危险范围内要清除可燃物品。

第二十条 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剩余药品必须妥善保存。当班教师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在从事涉及压力容器、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放射性物质的操作和实验时，要严格制定相关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应安装防盗设施，通过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做好实验室防盗安全工作。一旦发生盗窃事件，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安全保卫处报告。

第四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维护，保持良好的性能和准确的精度，并处于完善可用状态，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校有关部门停水停电的通知和气象部门的恶劣天气预警通知，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措施，如遇台风、暴雨、冰雹、雷暴等恶劣天气，应提前对贵重仪器设备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小外界影响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在发生恶劣天气情况时，须安排工作人员在现场值班。

第二十五条 各类实验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操作时严格按使用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用完仪器

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对不遵守者，管理人员有权对其劝阻、纠错直至拒绝其继续使用。

第二十六条 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软件等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携出或外借。如有需要按照《济宁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济院政字〔2018〕32号文）执行。

第二十七条 贵重仪器设备及其附属的安全装置，未经申报批准，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确需拆卸或改装时，参照《济宁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济院政字〔2018〕30号文）执行。

第五章 放射性物品安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所称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或产生预定水平 α 、 γ 电子束、中子射线等的电器设备。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放射性物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等管理制度，要建立账目，账目要日清月结，做到账物相符。

第三十条 使用单位要制定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必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实验。学生使用放射性物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

安全防护措施。使用放射性物品的实验教学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三十一条 须经常对使用放射性物品的教职员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组织人员参加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学习放射性物品的规范化存储和使用知识，取得安监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第三十二条 对放射性物品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专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安全措施，坚持“五双制度”——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

第三十三条 严禁不经报批私自购买放射性物品。购买放射性物品须向具备经营资质的单位购置。放射性物品的领用，须凭使用申请报告和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领用单办理领用手续，并做好详细的领用和使用记录。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应按同一批次实验的需求量按需申领，使用情况当日报告，实验剩余当日清退，严禁存放、带离实验室，严禁私自销毁、丢弃或借予他人。

第三十四条 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入口处必须贴放射性危险标志，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联用锁及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装置。实验工作人员须佩带个人放射剂量仪，定期接受个人放射剂量监测，做好安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

线装置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规定。

第三十五条 废放射源的处理必须向有关部门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待处理的废放射源必须妥善保管，严禁随意堆放、掩埋、焚烧和丢弃。含放射性同位素的废弃装置，在没有取出放射源的情况下，不得对其装置进行任何处理。

第六章 特种设备安全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我校实验室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

第三十七条 学校购置的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原则上由生产厂家负责实施，以确保安装、维护的质量和使用安全。特殊情况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证书。

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使用单位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且将登记标志固定在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凡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第三十九条 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特种设备的管理与使用规范、安全。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 各实验室应制定服役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特种设备使用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进行检修。严禁使用超期气瓶，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送检。

第四十二条 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通风良好且配备泄露监测装置的场所。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措施。

第四十三条 各种压力气瓶应避免曝晒和靠近热源，可燃、易燃压力气瓶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严禁敲击和碰撞压力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压力气瓶要专气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

第四十四条 压力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瓶内气体

不得用尽，必须留存有安全余压；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

第四十五条 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随时排除安全隐患。室内无人时，禁止使用易燃器具。

第七章 生物安全

第四十六条 实验室动物管理应按照《实验室动物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执行，对于需要持续饲养的实验动物，相应实验（观察）室的实施条件应参照文件中相应等级的实验动物饲养条件执行。

第四十七条 实验动物特别是用于病理解剖的个体，其健康和遗传质量须合格，不合格的动物不得进入相应实验室。

第四十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必须在查看并验收了动物供应单位的实验动物合格证后，才能与供应单位签订供需计划，接受动物。

第四十九条 凡使用动物时，均须经过检疫后，方可移入实验室。

第五十条 进行动物实验时，实验人员操作应尽量轻柔，以免影响实验结果并惊吓其它动物。

第五十一条 对动物不得戏弄和虐待，处死动物时应采用符合规范的方法，从事的实验可致动物痛苦时，应尽量采用麻醉的方法。

第五十二条 实验动物的尸体应置于焚尸炉内烧毁或暂存

于冰柜中再作统一处理。

第五十三条 实验人员应加强自我防护，操作时应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口罩和手套，以防动物咬（抓）伤或微生物感染。

第五十四条 凡接触细菌、微生物的实验室必须加强防护，以防细菌感染和繁衍，造成人身伤害。

第五十五条 实验室应对使用或产生的细菌、真菌、霉菌等不同菌种定期进行消毒灭菌，以保持工作环境的洁净，消灭细菌繁衍生长的条件。消毒可采用紫外灯照射、辐射灭菌、药液高温熏蒸及喷洒灭菌（消毒）药液等方法。

第五十六条 实验人员必须谨慎操作，减少细菌向容器外繁衍的可能及生长途径。细菌实验的废弃物应及时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第五十七条 实验人员操作时应避免皮肤直接接触细菌及培养基、液体等。操作完毕应立即用肥皂或消毒液洗手，必要时进行全身消毒灭菌。用过的器皿和工作服等防护用品也应及时消毒清洗。

第五十八条 严禁在有细菌繁殖的场所休息、吃饭、喝水、吸烟。杜绝食物（饮用水）与细菌接触。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环境安全管理有关要求按照《济宁学院实验室废弃物环境管理暂行办法》（济院政字〔2017〕111号文）执

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按照《济宁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暂行办法》（济院政字〔2017〕110号文）执行。

第六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实验室和个人，学校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限期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六十一条 发生安全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六十二条 对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逐级报告相关系部、安全保卫处等有关部门和学校主管领导，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十三条 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相应责任；情节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济宁学院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课堂之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为确保学生公寓及学生的安全，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能力，为广大学生提供安全文明的住宿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济宁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济院政字〔2017〕6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济宁学院所有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

第二章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后勤处、系（院）及物业公司等，应分工明确、各司其责、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平安公寓”建设。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下设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生公寓内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公寓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公寓管理安全应急预案及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公寓安全检查，对学生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指导物业公司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安全保卫处负责指导和监督学生公寓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消防安全演练；督促整改检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隐

患；负责公寓楼内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等的配备、使用、维修保养和更新；配合公安机关处理公寓区各类治安及刑事案件。

第六条 后勤处负责公寓区水、电、暖等主要设施设备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工作，确保水、电、暖的正常供给；负责公寓区卫生防疫工作。

第七条 系（院）负责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开展各种形式的公寓安全教育活动；经常深入公寓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及时发现和化解各类不安全因素；积极组织、参加公寓安全卫生大检查，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学生使用违章电器等违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作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

第八条 物业公司负责公寓楼的值班、巡查、出入人员管理等工作，接受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的指导和监督。公寓楼内设公寓管理员若干名，隶属物业公司，并由物业公司负责管理和培训。

第三章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范

第九条 所有进出公寓人员要服从管理，自觉维护公寓安全，营造安定、和谐的公寓氛围，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条 学生出入公寓主动刷卡，不得拥挤或强行通过，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未经批准，异性不得进入公寓。

校外施工人员进入公寓时，须出示有效证件并进行登记后，在公寓管理员陪同下，方可入内；学生家长进入公寓时，须出示有效证件并进行登记后，在学生陪同下，方可入内。学生公寓不准留宿外来人员，所有外来人员须在 21:30 前离开公寓。

第十一条 携带贵重物品离开公寓，必须履行登记手续。公寓管理员有权对进出公寓携带的物品进行查验或暂扣。私人财物应妥善保管，大额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不要随意乱放，离开宿舍应随手锁门。

第十二条 严禁酗酒、抽烟、饲养动物、赌博、吸毒、聚众滋事、打架斗殴、蓄意造谣生事、制造混乱或恐慌情绪。

第十三条 严禁传播邪教、搞封建迷信活动。

第十四条 严禁利用互联网从事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及学校有关规定的活动。

第十五条 严禁存放或使用各类管制刀具和枪支。

第十六条 严禁存放细菌、病毒、危险化学用品和放射性物品等。

第十七条 严禁使用明火；严禁存放或使用酒精、液化天然气、蜡烛（含生日蜡烛）、烟花、木炭等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存放或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炉、烧烤炉等明火用具。

第十八条 严禁擅自拆除、迁移、自增公寓内外的供电线路及设施，特别是私拉乱接电线行为；使用电源插排应远离书籍、衣物、被褥等易燃物品，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的电源插排；手机、电脑、充电宝等电子设备的充电器在房间无人时必须断电。发生供电线路故障，应及时报告学生公寓管理中心。

第十九条 严禁私自安装和使用电炉、微波炉、电锅、饮水机、电炒锅、电饭锅、电磁炉、电热杯、热得快、电褥子、取暖器、电吹风、电烫斗、电夹板、卷发器、暖手（脚）宝、

烤鞋器、蒸蛋器等电热器具或者其他功率大于 200 瓦的电器设备；严禁使用功率转换器等反限电装置；严禁为电动车电瓶充电。

第二十条 严禁从楼顶、墙脚或其他学生宿舍翻墙、翻阳台、翻窗入室；严禁攀登公寓楼楼顶、阁楼。

第二十一条 严禁在阳台、走廊护栏用重物压晾晒的衣物、被褥或者摆放花盆等容易下坠伤人的重物。

第二十二条 严禁擅自移动、破坏灭火器、消防栓、报警器探头、监控探头、安全标识等；严禁堵塞消防疏散通道。

第二十三条 积极配合公寓安全检查，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公寓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遇有侵扰、偷盗、破坏等行为时，立即报告公寓管理员或安全保卫处，并保护好现场。

第二十四条 凡有违反本规定行为者，依据《济宁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济院政字〔2017〕66号）给予相应纪律处分。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当事人负责赔偿；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国家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即行废止。

济宁学院校园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在校用餐的食品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加强监督管理，更好地满足师生的饮食需要，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和“健康中国”战略要求，建立相关制度，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校园食品安全责任，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园食品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其他相关校领导为副组长，后勤处、安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资产处、工会、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将食品安全纳入本校学生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第四条 校园食品卫生安全实行预防为主、全程监控、部门分工管理、学校总管的原则，建立后勤、资产、学生管理、

安全保卫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学校委托正规餐饮公司经营的食堂、酒店由后勤处监管，其它校园饮食摊点、超市及门面房由资产处、安全保卫处监管，外卖食品进入校园及规范化管理由安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共同监管。

第五条 学校后勤处负责指导和督促学校委托经营的各餐饮公司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监督其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现代企业“6S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条 学校安全保卫处负责对所有供餐单位进行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纠正涉及食品安全违法的行为，做好消防安全管理与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学生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防范宣传教育，指导各系（院）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方面的教育，会同安全保卫处加强对外卖食品的规范化管理，倡导学生不食或少食外卖食品，开展各种形式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第三章 食堂管理

第八条 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引入社会力量委托经营的学校食堂，必须以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且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九条 学校与受委托食堂经营方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学校承担监督管理责任，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责任。受委托食堂经营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管理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经营，对食品安全全权负责，并接受学校和地方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学校食堂必须接受学校“伙食管理委员会”和“伙食监督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日常安全工作在学校“校园食品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监督下运行。

第十一条 学校食堂必须建立健全并落实一系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制度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必须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米、面、油、肉、蛋、调料等大宗食品原料，学校必须实行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签订采购合同时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以保证食品安全。

第十三条 学校食堂必须做到“明厨亮灶”，通过视频或者透明玻璃窗、玻璃墙等方式，公开食品加工过程。学校在校园安全信息化建设中，优先在食品库房、烹饪间、备餐间、留样间、清洗消毒间等重点场所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

督。

第十四条 学校食堂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留样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食堂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向全校师生公开食品进货来源、安全认证等信息，组织师生代表参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现场管理和监督。畅通食品安全投诉渠道，积极听取师生对食堂、超市、外购食品以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意见与建议。

第十六条 学校“校园食品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授权学校后勤处、校学生会生活服务监督委员会负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与处理，依照《济宁学院食堂管理与食品卫生安全检查方案及奖惩实施细则》对学校食堂的原材料采购、物资储存、操作加工及场所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及个人卫生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和奖惩处理，对食堂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有权及时提出，并视情节给予警告、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单、扣罚伙食费、解除合同等处理方式。

第四章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园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发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一）积极协助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二) 停止供餐，并按照规定向所在地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三) 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并按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四) 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处理；

(五) 配合相关部门对用餐师生进行调查，加强与师生家长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沟通引导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信息公布机制，主动关注涉及本校食品安全的舆情，除由相关部门统一公布的信息外，应当准确、及时、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后果及其调查处理情况最终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发布和解释。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学校食堂在食品安全管理中如违反上述规定和《济宁学院食堂管理与食品卫生安全检查方案及奖惩实施细则》，学校后勤处依据双方合同约定，在给予警告、下达整改通知单后仍未见到整改成效者，学校给予扣罚伙食费处理，一般扣罚金额为 200 元/次至 3000 元/次，情节严重者，扣罚金额为 1 万至 5 万元，扣罚金额由学校财务处从食堂经营方伙食费

收入中予以扣除。食堂经营方如出现食物中毒等违规现象，学校立即取消其经营资格，提前终止经营合同。

第二十条 校内所有食品经营单位（包括食堂、酒店、校园饮食摊点、超市等）必须接受地方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与监督检查，如违反《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条款，由地方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后勤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宁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济宁学院校园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有效发挥网络与信息系统作为公共服务体系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学校网络安全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网络与信息系统是指我校各单位、部门经学校备案，在校园网内构建的网站、信息系统及数据内容等。网络信息安全的主要目标是保障网络、系统及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

第三条 依据“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现学校、业务主管部门、使用部门分级管理制度，逐级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逐步实现责任明确、重点突出、自主防护、保障安全的目标。

第四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网络与信息系统泄露国家或学校秘密、危害国家或学校安全，不得侵犯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网络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学校网络信息安全规

章制度，审议学校网络安全工作中长期规划，审议网络信息安全部门责任分工，统筹指导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建设，研究处理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件。

第六条 信息管理中心作为学校网络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以及技术支持、保障与培训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网站及信息系统的建设、运维以及内容的安全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主要负责人、院系总支书记为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应明确具体负责网络安全的分管领导与网络信息安全员。分管领导负责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具体工作，网络信息安全员负责本单位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更新与维护。人员发生变动时，需及时报送信息管理中心备案。

第三章 网络资源管理

第八条 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学校 IP 地址的分配与管理工
作。校内各单位原则上使用济宁学院二级域名建设网站或信息
系统，如需申请校外域名，需经信息管理中心备案；各单位需
明确本单位的信息系统是否需要对外网开放，如需要对外网开
放，需经信息管理中心备案，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信息管理中心定期对全校二级域名开展安全检
查，有权对无责任人、长期无更新内容的域名关停；对检查出
含有安全漏洞的服务器，有权视其漏洞级别暂停其外网访问，

整改完成并经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正常访问。

第十条 校园网络基础设施由信息管理中心统一归口管理。信息管理中心负责校园网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负责校园网网络安全整体技术防范；各单位负责其主管网站与信息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好数据维护、备份与归档工作。

第四章 数据资产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内部各信息系统内的数据资源均为济宁学院的资产，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复制、修改、保留。

第十二条 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由业务单位指定的管理员负责，未经系统管理员和信息系统的业务主管领导同意，任何人不得在系统后台对信息系统进行任何操作，未经许可，系统管理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信息系统内的任何信息。

第十三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并按照国家公安部的要求，对本单位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及等级保护工作。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传播下列信息：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法规的；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6.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8.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9.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10.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组织活动的；
11.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十五条 信息中心负责学校范围内的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及专业技术培训等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章“法律责任”的办法，因网络信息安全导致的事故，由网站或信息系统所属单位和责任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民事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或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网络信息失泄密事件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宁学院学生公寓日常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课堂之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公寓管理，优化育人环境，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营造整洁、安全、文明、和谐的公寓氛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济宁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济院政字〔2017〕6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工作处下设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全面负责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和文化建设工作。物业公司具体负责公寓楼内的值班、巡查、人员进出管理、保洁等工作，接受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的指导和监督。公寓楼内设公寓管理员若干名，隶属物业公司，并由物业公司负责管理和培训。公寓管理员应品德端正、身体健康、认真负责，并具备相应的岗位技能。

第三条 学生必须遵守各项公寓管理规章制度，接受监督，自觉配合各项公寓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济宁学院所有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五条 凡被学校录取的全日制在校生，按照学校规定足额缴纳住宿费后，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统一安排住宿。因转学、复学等原因申请住宿的学生，凭教务处开具的有关证明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入住手续。住宿期间，禁止私自更换宿舍，确有特殊原因需调整宿舍者，在征得所在系（院）的同意后，持相关申请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调宿手续。

第六条 公寓楼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作息时间，禁止夜出晚归、夜不归宿。确有特殊原因夜出晚归者须向公寓管理员出示有效证件，说明原因，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公寓。

第七条 学生原则上不得在校外住宿。确有特殊原因需在校外住宿者，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家长签字、系（院）审核、学生工作处审批并备案后方可在校外住宿。未办理相关手续禁止擅自在校外住宿。

第八条 学生在寒暑假期间，需留校住宿者，放假前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登记手续后，统一安排集中住宿。

第九条 学生因故需要借用本宿舍备用钥匙，须凭有效证件到公寓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后领取，使用结束及时归还；禁止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丢失门锁要及时报公寓管理员，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统一更换。

第十条 学生因实习（实训）或访学一个学期以上不在校住宿，可申请退宿，于退宿期的上一学期放假前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因休学、退学、转学或其它原因退宿者，

应持相关证明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退宿期间学校不收取住宿费。学生住宿时间按每学年10个月计算，住宿时间不满一月的，按一月收取住宿费。收费标准不同的宿舍之间的住宿调整，按实际住宿月份折算，多退少补。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根据学校住宿床位额定数、宿舍基建或维修工作的需要、学生公寓用途的调整以及学生学习场所的变化等情况，对学生住宿进行调整。涉及相关系（院）及学生应给予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宿舍调整工作、拒绝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安排其他学生入住或试图强迫室友从宿舍搬出。禁止擅自租借、改造学生公寓床位。

第三章 公共环境及秩序管理

第十二条 宿舍内垃圾、剩饭菜等装袋后放入楼下指定的垃圾桶内，禁止倒在洗漱间等公共场所或者下水道内。

第十三条 禁止向走廊内、阳台外泼水、抛洒杂物等；禁止在走廊、宿舍内擅自拉绳晾晒衣物等；禁止不穿衣物在走廊内走动；禁止将个人物品存放在楼道、大厅、自习室等公共空间。

第十四条 禁止用水直接冲刷地面；禁止擅自装修宿舍，或在墙面上凿铁钉等硬物。

第十五条 禁止乱写乱画，散发传单，悬挂条幅，张贴广告、海报、标语等；禁止非法传销，摆摊经商，从事租赁、修理、推销、代售等经营性活动；禁止摔酒瓶、暖瓶等爆响物；

禁止打麻将、通宵上网、网络直播、大声喧哗等活动。

第十六条 禁止在休息时间内进行打球、唱歌、跳舞、弹拉乐器、放音响等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第四章 公共设施管理

第十七条 公寓内的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楼顶扇等为学校公共财产，学生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禁止私自损坏、拆卸、移动、丢失，否则造成的损失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赔偿。

第十八条 学生发现公寓内设施、设备有损坏现象，及时到公寓值班室报修。

第五章 水电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提倡节约用电用水，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宿舍用水用电实行“定量供应，超量自付”原则。学生宿舍按每生每月 2.5 吨水、5 度电的标准定量供给。免费供应的电量如于月底前用完，则该房间自动断电。学生可通过自助售电设备、学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自费购电，其费用由宿舍成员协商分摊。电价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宿舍内用电总功率核定为 260 瓦，如超过核定功率，房间自动断电，安全用电监控系统将记录该房间违纪行为。

第六章 内务卫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寓楼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由物业公司负责，宿舍内卫生由学生负责。舍长为本宿舍卫生第一责任人，负责

组织宿舍同学打扫卫生、清理垃圾和卫生自查。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组织学生自律委员会成员、公寓管理员定期对学生宿舍开展内务卫生检查，检查成绩作为评选“文明宿舍”“规范化宿舍”和“未达标宿舍”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奖惩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每月开展一次“文明宿舍”“规范化宿舍”和“未达标宿舍”评选，评选结果通报到各系（院），其中“未达标宿舍”将责令整改；每学年召开一次宿舍表彰大会，对在学生公寓各项评比中表现优异的宿舍进行表彰奖励；每学年开展一次全校大学生宿舍文化节总结表彰活动，表彰在大学生宿舍文化节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二十四条 凡有违反本规定行为者，依据《济宁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济院政字〔2017〕66号）给予相应纪律处分。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当事人负责赔偿；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国家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即行废止。